

---

建議：敦促人大常委會對“普選”的法律理論和歷史確認，並在香港大力宣傳

「基本法」在香港最具爭議的政改內容就是“普選”的真假。回顧「基本法」從諮詢到實施二十多年間，我們只圍繞著“普選”的方法，沒有在法律理論和發展歷史基礎上作更多解釋，卻被反對派利用，顛倒政治倫理，把“平等選舉 Equal Suffrage”胡扯為“真普選”，誣說人大常委 8.31 決定違反基本法中的“真普選”，胡言亂語！可我們撥亂反正的回應聲音不多，第一我們在香港傳媒空間就是有限，其次我們代表們對“普選”的法理也比較含糊；我不是學者，可因為參與人大工作二十多年，鑽研“基本法”是花了點時間；我希望各位代表至少對“普選”能有正確的理解。

“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”是一個“民主憲法政體的選舉辦法”，當今司法、立法、行政三權憲法被公認為民主憲法原則；三權選舉方法是互相制衡的，不單是一權的選舉方法。

第一個“普選”憲政是 1791 年在美國實施，直選議會，間接選舉總統；法國在 1792 年追隨美國，改變自法國大革命後的“平選(平等選舉)”政體，透過“間接選舉”引入行業公會入議會為，正式採用“普選”政體。世界民主憲政體制國家皆隨著美國與法國“普選”原則產生憲法政府。

“普選”並不是一個單一選舉工程！直接選舉保證大多數人的權力，間接選舉保證少數人的權益，這就是“普選”國際原則。世界

---

大多數“民主憲法政權”都遵循這原則創立的，因每個國家文化背景不同，因此“普選”有國際原則，沒有國際標準！

若 2017 年，我們能全民“直選”特首，加上有“間接”選舉成分的立法會，符合一個暨有直選也有間選成份的“普選憲法政體”。

希望各代表能掌握這理論基礎，特別為 2022 年立法會“普選”推動起點作用，同時為支援“功能團體”的爭議提供一個堅實的法理和歷史依據！